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潢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潢川县宁西路与二环路南 50 米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翰

联系电话：18567513577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朱永

联系电话：18639100207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签订背景

甲方根据《潢川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5-8 号》精神及工作需要，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潢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技术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2.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3. 《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4.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办函〔2024〕1481 号）
6. 国家、河南省及信阳市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地籍图编制的其他最新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1. **基础资料整合：**收集整理县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登记资料、权属证明材料、国土调查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建立统一资料台账。
2. **数据库建设：**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实现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关联互通，支撑数据动态更新与共享应用。

3. 成果整合汇交：整理形成标准化成果资料，按要求完成自检并提交甲方审核汇交。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成果内容

1. 文字成果：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各 1 套。
2. 数据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1 套（含矢量数据、属性数据）。

（二）交付要求

1. 纸质成果：按 A4 规格装订，一式 3 套提交甲方。
2. 电子成果：采用移动硬盘存储，一式 2 套提交，数据格式符合国家数据库标准。
3. 交付时间：各阶段成果按进度要求提交，全部成果于 2025 年 12 月 31 前前完成交付。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 元），该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测绘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次支付（30%）：乙方人员进场并完成基础资料整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71000 元。

2. 乙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提交完整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70，即¥399000 元。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提供县域内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国土调查成果等基础资料，明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成果验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协助乙方对接上级主管部门。

（二）乙方义务

1.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制定详细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团队核心成员不得擅自变更。

2. 严格按照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每月至少 1 次），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4. 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返还涉密资料。

5. 负责成果的修改完善，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审核汇交工作。

第七条 成果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依据、内容及成果要求，通过甲方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成果质量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2. 质保期内，如成果出现数据错误、图件偏差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整改完善。
3. 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进行数据更新维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2. 乙方未按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泄露涉密资料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双方可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预算明细表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翰名

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雪明

日期：2025年11月4日